

高雄市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申辦項目名稱

辦理高雄市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二、申辦方式

請備齊相關文件至本所社會課申請。

三、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四、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一)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
- (二)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 (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或已接受其他政府補助。
-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說明一

- 1.失業須向就輔中心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村里長無工作證明書。
- 2.失蹤者檢附失蹤證明資料，須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始符合。
- 3.重大傷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應檢附重大傷病卡證明文件或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 4.入獄服刑或依法拘禁須檢附在監服刑證明資料，經判刑確定達六個月以上並已執行中始符合；因案羈押係指已被羈押達六個月以上且仍羈押中者始符合。
- 5.符合第(3)款者，需自本府各社福中心（鳳山區、旗山區、岡山區或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請。
- 6.受補助者戶籍遷離本市即停止補助款，若再遷回其設籍期間需重新計算，待滿六個月後始能提出申請。

五、申請資格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全家人口動產

(含股票、投資、存款等) 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 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

2.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六、福利內容

符合本作業規定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多補助至第六個月，且同一事證以補助一次為限。

七、應備文件

- 1、申請表及切結書。
-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3、申請人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
- 4、申請人私章。
- 5、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者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6、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
- 7、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

八、聯絡電話

6616100 轉 127

九、辦理時限

隨時受理申請,7日內審核完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社工訪視,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後撥款